2021年度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2}138号）要求，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垃圾处理、污泥处理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予以上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下达专项资金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资金支付预算情况

2021年度财政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预算资金4300万元，全年资金预算调整金额1241.36万元，全年总预算资金3058.64万元，我公司2021年度共收到财政垃圾处理、污泥处理补助专项拨付资金3058.64万元。全年执行率100%。

2、年度总体目标情况

（1）2021年设定市本级处理垃圾量为6.79万吨/年，实际市本级处理垃圾量为5.21万吨，按目标任务完成76.73%，垃圾处理量少，未达到设定目标值。

（2）2021年设定各县区、经济区垃圾量为51.09万吨/年，实际各县区、经济区垃圾量为49.79万吨，按目标任务完成97.46%，垃圾处理量少，未达到设定目标值。

（3）2021年设定污泥处理量为4.92万吨/年，实际污泥处理量为4.07万吨，按目标任务完成82.72%，污泥处理量少，未达到设定目标值。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公司2009年至今各类设施运行正常平稳，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标准。2017年7月，盘锦京环公司运行的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被国家住建部评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并助力盘锦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全国卫生城等多项殊荣；2019年10月，盘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被辽宁省容环卫城管执法协会评为“Ⅰ级无害化处理厂”。2020年获得中共盘锦市委盘锦市人民政府盘锦市先进集体。2020年8月获得盘锦市总工会、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锦市工商联盘锦市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2020年12月荣获盘锦市总工会全市职代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荣获企业信用评级AAAAA级信用企业。2021年被中共盘锦市双台子区委、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企业。

按照《盘锦市环卫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及《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质量考核细则》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底绩效。

盘锦京环公司不断完善各类作业技术规范，以确保各类作业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作业规范分别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规范、道路机械清洗保洁作业规范、生活垃圾运输作业规范等14项作业规范。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度，促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我公司依据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成立，经营期限30年，运行平稳。

（2）绩效目标

我公司严格依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及行业标准，认真履行对国家、对社会的环保责任；坚持“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以强意识、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的科学理念为指导，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度，促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

（3）资金安排

2021年度财政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预算资金4300万元，全年资金预算调整金额1241.36万元，全年总预算资金3058.64万元，实际全年总拨付资金305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管理

全年垃圾处理、污泥处理费预算4300万元/年，实际完成3058.64万元，实际拨付3058.64万元/年，资金到位率为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至2021年末，设定市本级处理垃圾量为6.79万吨/年，实际市本级处理垃圾量为5.21万吨，按目标任务完成76.73%，设定各县区、经济区垃圾量为51.09万吨/年，实际各县区、经济区垃圾量为49.79万吨，按目标任务完成97.46%，设定污泥处理量为4.92万吨/年，实际污泥处理量为4.07万吨，按目标任务完成82.72%，垃圾处理量少，污泥处理量少，未达到设定目标值。

（2）时效指标

垃圾、污泥处理时效快，周期短。

（3）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造价，不超过市场价格控制到最低。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公司主要以聘用当地人员为主，公司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成为地区纳税主力军。

（2）社会效益指标

公司严格依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及行业标准，认真履行对国家、对社会的环保责任；坚持“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以强意识、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的科学理念为指导，节能减排，达标排放。为盘锦市改善居民环境为己任。

（3）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渗沥液处理规模设计为800t/d，渗沥液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的组合工艺，纳滤浓缩液进行减量处理”。污水处理系统的清水出水满足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系统的污水限值要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中重金属限值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全年全部达标排放，全年完成值为1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年，公司全年365天各生产设施设备（含废气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检测项目。公司严格按照2021年上报的监测方案每月、每季度等对地下水，废水，噪声，场界及场区土壤，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填埋物进行自行监测和委托盘锦祥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盘锦晟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无调整和变更情况，2021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要求。确保盘锦市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长清久洁，全年完成值为100%。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开始，连续在辽宁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手工检测、委托检测结果。信息发布率达90%以上。部门满意度均在90%以上。

（2）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盘锦市居民，公众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三、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盘锦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连续运营近13年，存在库容剩余不足，继续征地难度较大等问题。需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规范终端处理设施，提高垃圾无害化水平和资源化利用率，彻底解决“垃圾围城”城市固废治理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依据2016年12月我市与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盘锦市城乡一体化大环卫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第三章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第一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运营第23条，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我公司按照协议对焚烧发电项目展开了设计工作，先后确定了建设规模、项目工艺、项目投资等前置条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8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核准，于2020年12月份取得垃圾焚烧发电许可证，目前焚烧发电项目以于2022年1月投入运行，将逐步解决“垃圾围城”问题，从而提高垃圾无害化水平和资源化利用率。

四、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等结合分析，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及程序公开并上报主管单位。

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